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1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何嘉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12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何嘉奇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何嘉奇因犯竊盜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惟數罪中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業經受刑人請求，應依刑法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上開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稽。其中受刑人犯附

表編號1、4所示均為「得」易科罰金及「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附表編號2、3、5所示均為「不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惟受刑人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並表示「均坦承犯行，請從輕量刑」等語，有民國114年12月9日「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又本件經本院檢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聲請書及附表影本通知受刑人陳述意見，經受刑人陳述意見略以：受刑人附表所犯各罪均坦承自白，又因每件累犯都加重刑期，並未寬減，且還有1件毒品5月能否合併定刑，懇請依法能從一重罪寬減等語，有受刑人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及刑事陳述意見狀在卷可查。爰審酌受刑人上開所陳，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犯罪態樣分為竊盜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侵害法益分為個人財產、社會法益，所生損害或危害之程度，及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以及其合併後之不法內涵、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一切情狀，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理性刑罰政策，兼衡刑罰規範目的、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於受刑人所指其他因毒品案件經另案判決有期徒刑5月部分，並不在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範圍，基於不告不理原則，法院自無逾越聲請範圍逕予納入審酌之餘地，附此敘明。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智雄

法　官　游秀雯

法　官　林源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江玉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附表：受刑人何嘉奇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民國／新臺幣】				
編　　號		1	2	3
罪　　名		竊盜	竊盜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10月
犯罪日期		112.05.29.	113.02.09.	113.02.19.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4599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4846、22413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832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高分院
	案　　號	112年度中簡字第2636號	113年度易字第2258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834號
	判決日期	112.11.21.	113.09.23.	113.12.04.
確定判決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高分院
	案　　號	112年度中簡字第2636號	113年度易字第2258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83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08.19.（撤回上訴）	113.10.31.	113.12.04.
得否為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 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備　　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3448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6713號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297號

附表：受刑人何嘉奇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民國／新臺幣】			
編　　號	4	5	（以下空白）
罪　　名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1年4月	

犯罪日期		113.04.15.	113.06.11.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6681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44804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簡字第950號	114年度上易字第608號	
	判決日期	114.05.29.	114.08.27.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簡字第950號	114年度上易字第60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07.17.	114.08.27.	
得否為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 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備註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5799號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5890號	